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，经审慎分析，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，也不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未为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339,309.63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3.19%，均是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为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黎明

宋文吉

李 晗

2023 年 8 月 29 日